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30183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83444A00_ATTCH1. PDF、0183444A00_ATTCH2. pdf、
018344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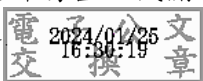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僱用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（113年3月8日生效）。
- 三、請各人事機構按性別平等工作法暨施行細則及旨揭準則，通盤檢視內部防治公務人員性騷擾措施及規範，並於本（113）年5月底前完成訂頒或修正作業，辦理情形將列入

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